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的《告知函》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事务所并加入大华事务所。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聘任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并参照有关标准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立信事务所的理解与支持。立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从

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立信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雄、梁春

成立时间：2012 年 02 月 09 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提前与原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了事前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立信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与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大华事务所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

（三）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监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